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台生

選任辯護人 談虎律師

楊智全律師

被 告 蔡慧如

選任辯護人 曾志立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慧珊

選任辯護人 林文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101號、111年度偵字第34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丙○○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並應於本案丙○○部分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二、甲○○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貳年。

三、乙○○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貳年。

貳、沒收部分：

一、丙○○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萬玖仟貳

01 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02 沒收之。

03 二、甲○○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佰陸拾
04 柒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05 沒收之。

06 事 實

07 一、丙○○與胡定吾於民國000年00月間，共同創立生華生物科
08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華科公司，該公司嗣於000年0月
09 間，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股票代號：6492），由胡定
10 吾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由丙○○擔任該公司董事，兼任總經
11 理暨執行長之職，而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
12 稱之內部人。而丙○○具備生物化學專業學識及相關產業創
13 投經驗，其與胡定吾創立生華科公司後，即致力該公司生技
14 醫藥之研究發展，且對於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影響力。另丙
15 ○○亦係英屬維京群島商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16 Inc.（登記負責人為張友君【丙○○之表妹】，下稱：BioS
17 cience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任職生華科公司期間，則
18 以BioScience公司之名義，持有生華科公司股票。俟丙○○
19 屆齡70歲，已達生華科公司所訂強制退休年齡，依據該公司
20 人事管理規則，原需經奉准始得延長聘僱，惟因當時該公司
21 董事長及董事會均認為丙○○階段性任務尚未完結，遂未切
22 實依照上開管理規則執行。又甲○○、乙○○等2人分別為
23 生華科公司行政財務處會計經理與財務經理，且均負責辦理
24 該公司董事會之相關會務工作。

25 二、直至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許，胡定吾私下向丙○○表明要
26 求其卸下總經理之職位，丙○○旋於翌（26）日，責由生華
27 科公司總經理室人事經理陳怡樺擬具關於丙○○申請退休之
28 簽呈，經丙○○簽署、胡定吾簽准，再由陳怡樺撰擬丙○○
29 申請退休議案之董事會提案單，復經丙○○簽名後，並於同
30 日將該提案單交由甲○○辦理後續董事會議案彙整、議程安
31 排與會議召開作業；嗣於同年日28日，人事單位改提出「丙

○○續任案」之提案單，交由甲○○辦理後續董事會召開之相關事宜，甲○○乃於110年11月3日將第4屆第9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單、議程等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予生華科公司董事會成員，且因乙○○負責協助辦理董事會相關會務工作，甲○○則於同日將上開開會通知與議程資料一併副本寄送予乙○○。而丙○○即將卸任總經理職務乙事，自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所定重大消息，且至此時間點（即於110年10月26日，胡定吾簽准丙○○申請退休之簽呈，而丙○○亦簽署董事會提案申請退休之時點）該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亦已明確。生華科公司嗣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8分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總經理暨執行長丙○○退休案」之重大訊息。

三、丙○○於知悉本案重大消息後，竟基於內線交易之不法犯意，於上開消息明確但尚未公開之時，以BioScience公司所申設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帳號139859號證券帳戶（下稱BioScience公司之證券帳戶），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手機連接網路下單方式，賣出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生華科公司股票。

四、甲○○、乙○○等2人因負責辦理生華科公司第4屆第9次董事會之會務工作，而知悉丙○○即將卸任總經理乙事，2人均屬於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等於獲悉本案重大消息後，竟各基於內線交易之不法犯意，於上開消息明確但尚未公開之時，甲○○以其申設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號423828號帳戶（下稱甲○○之證券帳戶），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11所示時間，以手機連接網路下單方式，買賣如附表三編號1至11所示數量之生華科公司股票；乙○○則以其申設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帳號0000000號證券帳戶（下稱乙○○之證券帳戶），於如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手機連接網路下單方式，買賣如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

數量之生華科公司股票。

五、以本案重大消息公開後10日生華科公司股價之平均收盤價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89.15元計算，宋台生、甲○○○等人因本案內線交易而各別規避36,909,200元、141,167元之損失，乙○○則因本案內線交易而受虧損計11,300元（計算方式詳如後述及附表五所示）。

六、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告發，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就下述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洵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甲○○、乙○○等3人均坦認不諱（見A3卷第161-182頁、第239-251頁、第283-285頁、第297-316頁、第331-343頁、第349頁、第415-432頁、第441-451頁、A6卷第175-176頁、第189-190頁、第203-204

頁、本院卷(一)第47-52頁、第191-199頁、第233-269頁、第336-340頁)，且經證人胡定吾、張友君、陳怡樺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A3卷第85-92頁、第95-101頁、第105-118頁、第137-142、145-155頁、第159-160頁、第357-373頁、第387-398頁、第405-407頁），復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非供述證據（證據出處如附表一至四所載），以及110年10月26日董事會提案單與召開董事會之簽呈、開會通知單、董事會會議議程、110年11月10日簽呈、110年11月11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人事管理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審計委員會議事錄、電子郵件、生華科公司110年11月11日重大訊息公告、BioScience公司之證券帳戶開戶文件及客戶資料、乙○○之證券帳戶開戶資料、甲○○之證券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稽（見A1卷第73頁、第157-187頁、第209-218頁、A2卷第79-91頁、第93-100頁、第107-133頁、第135-143頁、A4卷第359-386頁、A5卷第217頁、第237-274頁、第275-300頁、第301-311頁），是被告丙○○、甲○○、乙○○等3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認。

二、關於本件重大消息及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關於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係明文禁止內部人或消息受領人等利用內部消息買賣公司股票，依該條第1項規定，成立內線交易犯罪必須內部人所獲悉者為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而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雖經立法者於同條第5項定義性規定以：「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可知，重大消息係指「公司內部之財務、業務」或「公司股票的市場供求或公開收購」之消息，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始該當之。而由立法例及法規體系

觀之，兼採信賴關係理論及市場理論，除規範因一定信賴關係，亦重視投資人間有平等取得資訊之權利，以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與公開。惟仍上開條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該條第4項（現已修正為第5項）時，乃增訂該項後段，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而立法者並於該條項修正理由明指：「為將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明確化，俾使司法機關於個案辦理時有所參考，並鑑於重大消息內容及其成立時點涉及刑事處罰之法律構成要件，如明定於本法，恐過於瑣碎且較僵化，同時難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故為即時檢討重大消息內容，以維持彈性，並符合市場管理需要，爰修訂本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範圍。另考量『罪刑法定原則』，重大消息公開方式宜予明定，爰參酌美國、日本規定，併入本項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以符合『法律安定性』以及『預見可能性』之要求」，明確規範內線交易所謂重大消息之適用範圍，作為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裁判之參考。準此，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據以制訂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嗣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於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乃於99年12月22日將上開管理辦法修正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倘有符合該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事，即應認為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指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又該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而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規定：「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從而，本件生華科公司總經理發生變動之消息，自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稱「有重大

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堪可認定。

(二)再者，上開管理辦法第5條就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規定「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立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係採取「多元時點、日期在前」之認定方式，其意旨無非在闡明同一程序之不同時間，均有可能為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亦即強調消息成立之相對性。又其訂定理由既明示係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並認為初步之合併磋商（即協議日）亦可為重大消息認定之時點，則依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兩件案例TSC案與Basic案所建立之判斷基準：(一)若某一事件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TSC案界定「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二)若某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Basic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何者係「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資為該消息是否已然明確重大（成立）之時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徵之證人胡定吾於偵查中證稱：110年10月25日，丙○○從美國回臺剛隔離出關，伊就請丙○○到敦化南路的辦公室談，伊當時是想讓丙○○退下總經理一職，因為生華科公司自106年上櫃交易後，就一直在談將研發授權賣給其他公司

01 的案子，但遲遲未成功，造成公司不小壓力，因為生技公司
02 投資人最看重的就是授權這件事，所以每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03 都會一直談授權的事，而且剛好丙○○也屆滿71歲了，已經
04 超過生華科公司70歲屆齡退休的年齡，所以伊當天就跟丙○
05 ○提出屆齡退休這件事，並表示要送提案到董事會決議，當
06 天丙○○被知會這件事後，有點驚訝，10月26日時，丙○○
07 就請陳怡樺提出「丙○○去留案」到董事會；10月26日或27
08 日時，丙○○就打電話給伊，他說與其到董事會討論去留，
09 是不是他來主動提出申請退休是不是比較好，伊覺得他這個
10 提得合情合理，在伊看來這兩個提案本質沒有不同，只是主
11 動權會有所不同。如果是退休案，由丙○○自己主動提出退
12 休的話，對於丙○○來講，就比較有主動權等語（見A3卷第
13 85-92頁、第95-101頁）；又證人陳怡樺於偵查中證稱：伊
14 在109年10月底得知丙○○要自生華科公司退休的事。當時
15 大約是早上11點前後，丙○○叫伊去他的辦公室，請伊撰寫
16 一份關於他退休申請的簽呈，丙○○當時很激動的向伊表
17 示，胡定吾請他退休，胡定吾怎麼會這樣對他，他為生華科
18 公司貢獻這麼多，怎麼可以就這樣把他趕走，所以伊是那時
19 才知道丙○○要退休的事情。伊在當天下午1點就完成這個
20 簽呈，並經過丙○○本人簽名，由生華科公司的司機開車載
21 伊到胡定吾位於敦化南路的辦公室，將簽呈送由胡定吾簽准
22 後，伊再回到新店辦公室，將簽准之簽呈交給丙○○。簽呈
23 經胡定吾簽准後，伊於同日再擬提案單，由丙○○簽名後，
24 伊在同日交給甲○○處理後續董事會相關事項，提案單與簽
25 呈是同一天撰寫。伊是在110年10月26日提出董事會提案
26 單，丙○○是同日上午11時許請伊撰寫退休相關簽呈等語
27 （見A3卷第357-373頁、第387-398、405-407頁），核與被
28 告丙○○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大致相符（見A3卷第41
29 8-426頁、第442頁、本院卷(一)第49-50頁、第195頁、第236-
30 237頁、第336-337頁）；且被告丙○○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
31 時亦供稱：胡定吾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點，是通知伊離

職，伊沒有決定權，而且他也掌握董事會多數席次，胡定吾決定就是定案了等語明確（見A3卷第419頁）。又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伊是在10月26日下午4點多，從陳怡樺那裏收到退休案的提案單，伊有做成議程，直到28日才被更正成卷附的續任案提案單，而退休的提案單紙本被人事單位抽換收走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3-269頁、第303-342頁）。是依上開事證，證人胡定吾對於要求被告丙○○去職之事，其意甚堅，而被告丙○○縱然心有不甘，但仍於110年10月26日著手指示證人陳怡樺擬具簽呈，提案申請退休，而自此一時間點起，被告丙○○退休辭去（或不續任）生華科公司總經理職位乙事，發生機率之可能性極高，足徵本件重大消息於110年10月26日即告明確成立。

三、本案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認定：

(一)按依一般通常文義理解，可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之財產上利益」之總和，其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人實際買入（或賣出）再行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之利得；而「獲取財產上利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然關於消息公開後應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證券交易法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體兩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擬制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可行之方式。參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此既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可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算，以此作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則犯內線交易罪之擬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害賠償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

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情形之前揭規定，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取之財產上利益。此「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計算行為人因犯內線交易罪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係採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並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成本。

(二)本件被告丙○○於如附表二所示日期，出售如附表二所示生華科公司股票，共計1,082仟股，總金額為133,369,500元，已如前述，則其基於規避損失之目的，而為此部分內線交易之犯行，參酌前開實務見解意旨，應以其賣出股票之總金額，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乘以賣出股數之金額的差額（即前開立法理由所述：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賣出股數），並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擬制計算被告丙○○因而獲取財產上之利益（即規避損失淨額）為36,181,584元（計算方法詳如附表五所載）。

(三)被告甲○○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買賣如附表三所示數量之生華科公司股票，其中被告甲○○於本案重大消息公開前，買進股數計38,911股，賣出股數計54,559股，合計賣超15,6

48股，賣超金額共1,540,039元；復於本案重大消息公開後10日內依序買進15,648股，買進金額共計1,398,872元，據此計算並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被告甲○○因而獲取之財物（即規避損失淨額）計有105,420元（計算方法詳如附表五所載）。

(四)被告乙○○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買賣如附表四所示數量之生華科公司股票，其中被告乙○○於本案重大消息公開前，買進股數計1,000股，賣出股數計2,000股，合計賣超1,000股，賣超金額共77,500元；復於本案重大消息公開後10日內依序買進1,000股，買進金額共計88,800元，據此計算並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被告乙○○因而獲取之財物（即規避損失淨額）為-12,469元（計算方法詳如附表五所載）。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丙○○、甲○○、乙○○等3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一)被告丙○○係生華科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之職，自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公司內部人；被告甲○○、乙○○等人因負責辦理生華科公司第4屆第9次董事會之會務工作，而知悉本案重大消息，其等2人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本案重大消息之人。而被告丙○○、甲○○、乙○○等3人在實際知悉「丙○○即將卸任總經理職務」此一重大訊息後，竟於該消息明確但尚未公開之時，分別在事實欄所載時間買賣生華科公司股票，核其等3人所為，各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且其等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億元，均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

(二)被告丙○○、甲○○、乙○○等人各係基於單一之內線交易犯意，接續為下單交易生華科公司股票之行為，既於密接時間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其等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為接續犯，均僅論以一內線交易罪已足。

02 (三)起訴意旨漏未計入被告乙○○於110年11月5日，亦有以其前
03 揭國票證券之證券帳戶，委託下單買進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
04 生華科公司股票，容有疏誤。惟此部分與被告乙○○被訴且
05 經認定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06 院應併予審理。

07 (四)按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
0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
09 文。而所謂偵查中自白，包括行為人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
10 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
11 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二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
12 苟其自白在偵查中，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90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丙○○、甲○○、乙○○等
15 人業於偵查中自白前揭犯行，且均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16 得，此有匯出匯款收據聯、中央銀行國庫局匯入匯款通知單
17 （代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受
18 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見A6卷第179-181
19 之2頁、第192頁、第195-195之1頁、第220、223-223之1
20 頁），爰均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1 等之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以被告丙○○、甲○
23 ○、乙○○等3人之職業、社會經歷及現今生活狀況，其等
24 對於內線交易禁止規範應具備相當認知，詎竟不思遵循法律
25 規範，於上開影響生華科公司股價之重大消息已具體明確，
26 但尚未公開前，而為本件內線交易犯行，破壞證券市場公開
27 透明之交易秩序，並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集中市場股票交易之
28 公平性產生疑慮，所為均無足取；惟念及被告丙○○、甲○
29 ○、乙○○等3人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且均已全數繳
30 交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且其等3人前無任何經法院論
31 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素行尚可；併考量被告丙○○、甲○○、乙○○等3人
02 於本案期間各自交易生華科公司股票之數量，以及其等因犯
03 罪而獲取如附表五所示財物及財產上利益（規避損失淨額）
04 與犯罪所得（規避損失），其中被告乙○○犯本案內線交易
05 罪，係受有虧損而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兼衡以被告丙○
06 ○為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A3卷第416-417頁），且於本
07 院審理時自承其現無業，目前靠積蓄維生，身體方面有罹患
08 糖尿病，行動不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1頁）；被告甲○
09 ○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A3卷第298頁），且於本院審
10 理時自承現在仍在生華科公司任職，月薪約7萬多元，尚有
11 父母需要扶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1頁）；被告乙○○為
12 商專之智識程度（見A3卷第161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13 仍在生華科公司任職，月薪約8、9萬元，現在需要扶養母
14 親，並與母親同住，而本件訴訟導致其精神狀況不好，有失
15 眠情形，需服用安眠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1頁），暨其
16 等3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7 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之刑。

18 (六)查本件被告丙○○、甲○○、乙○○等3人均未曾因故意犯
19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可佐。其等均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且於犯後坦
21 承犯行，表示悔改之意，並均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足認被告
22 丙○○、甲○○、乙○○等3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3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復考量其等3人前述生活
24 狀況，參以緩刑制度設計上搭配有緩刑撤銷事由，倘其等於
25 緩刑期間內有再犯他罪或違反緩刑負擔等情形，緩刑宣告將
26 有受撤銷之虞，而此緩刑撤銷之警告效果亦足促使其等反省
27 並謹慎行動，況若對其等3人施以長期自由刑，對其等家
28 庭、生涯有重大影響，刑罰施行之弊可能大於利，應先賦予
29 其等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能有效回歸社會，是本院
30 綜合上情，認被告丙○○、甲○○、乙○○等3人宣告之
3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審酌其等各自參與犯罪與侵害法益

之程度、所獲取之不法利得，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丙○○宣告緩刑4年，對被告甲○○、乙○○等2人宣告緩刑2年。又考量被告丙○○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非微，而其因缺乏法治觀念，而為本案上揭犯行，為導正其偏差行為，促使被告丙○○日後戒慎其行，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丙○○一定負擔之必要，審酌被告丙○○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家庭經濟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丙○○於其被訴部分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

六、沒收部分：

(一)次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同法第171條第7項定有明文。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

象。為進一步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本旨，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於105年6月22日經修正公布，同於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第473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權利人仍得本其所有權等物權上請求，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而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惟為特別保護受害之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於107年1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其中第7項修正為：「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依其立法理由載稱：「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為被害人，較原第7項規定之範圍限縮，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等旨，復考諸其立法歷程，該條修正草案之提案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說明修正緣由略以：因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涉及投資大眾之利益，倘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須在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犯罪所得，一年之後就不能再聲明參與分配，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民事訴訟，常在刑事案件確定之後才進行，其進行可能要經過很長時間，無法在刑事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民事確定判決，當作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故而提出修正草案，避免受到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一年期間之限制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8期，頁310），可見其立法意旨在使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不受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須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要件之限制。又依其前開立法

理由，係以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對象侷限於被害人，不足以保障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等修正理由，因而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所定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予以擴張，修正為「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但並未排除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已不能認證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上開新刑法封鎖沒收效力規定之適用。再自法規範體系之一貫而言，雖新刑法封鎖沒收效力規定，適用於實際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然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對於發還犯罪所得事項，特別將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第三人與被害人並列保障，則三者就新刑法優先發還條款有關封鎖沒收效力之規定，自無異其適用之理，否則無異重蹈上述不法利得既不發還，亦未被沒收至國庫之覆轍，反而使金融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而與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意旨相悖。因之，稽諸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立法歷程及立法理由，並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精神為整體觀察，依目的、體系及歷史解釋，證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且為符合前開保障受害之證券投資人等求償權人之立法本旨，於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之情形，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猶應同時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俾利檢察官日後執行沒收裁判時，得以發還、給付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換言之，經法院認定被告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及其犯罪所得數額後，倘該犯罪所得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不論其等是否已取得民事執行名義，法院應於主文內宣告該犯罪所得數額，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予以沒收之旨，俾使檢察官於日後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入國庫前，先發還或給付前開之人，縱

01 使已入國庫，亦應許其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
02 財產發還或給付，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須於沒收
03 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之限制，始符前述修正證券
04 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亦能落實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5項在使犯罪行為人不得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立法宗
06 旨，庶免義務沒收規定形同具文之弊，並兼顧實務之需。至
07 於上述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刑事執行程
08 序聲請發還、給付，是否宜有期間限制，有待循立法途徑解
09 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5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又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稱：「依實務多數見
11 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
12 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計算
13 犯罪所得時，自不應扣除成本，此於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
14 項關於犯罪利得範圍之認定，同有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
15 台上字第132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其計算方法應僅限於
16 股票本身之價差，「不應扣除」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所支出
17 之證券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等成本，以達新法沒收犯罪所
18 得透過修正不法利益移轉的方式達成犯罪預防效果之立法目
19 的。再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1 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3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4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其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
25 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c條及德國刑事訴
26 訟法第430條第1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
27 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
28 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
29 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30 (三)查被告丙○○就本件內線交易之犯行，係以BioScience公司
31 之證券帳戶出售如附表二所示生華科公司股票，依據前述最

01 高法院裁判之意旨，在不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02 下，BioScience公司因而規避共計36,909,200元之損失（計
03 算方式詳如附表五）。然徵之被告乙○○於偵查中供稱：Bi
04 oScience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丙○○，因為依規定，該公司
05 如果證券帳戶中股票有售出，在售出後會需要向投審會申
06 報，所以伊也會協助處理丙○○將BioScience公司股票賣出
07 後續申報的作業，包含跟證券營業員及會計師聯絡。伊要幫
08 丙○○負責辦理BioScience公司的各類銀行文件，但伊只是
09 負責聽丙○○的指示跑銀行，該帳戶都是由丙○○決策。丙
10 ○○會口頭告知伊，叫伊去辦理存匯，如果他人在國外，伊
11 就無法幫他跑腿，因為伊沒有印章也沒有存摺。BioScience
12 公司在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商銀）、永豐證券帳戶之大
13 小章、存簿都是丙○○本人親自保管。BioScience公司於板
14 信商銀的帳戶，從110年1月13日至同年12月8日陸續匯出大
15 筆資金至該公司的OBU帳戶，該公司於板信商銀帳戶裡的資
16 金來源，都是出售證券戶股票所得的款項，而該公司持有生
17 華科公司的股票，上開匯款交易都是伊經手的，匯款的原因
18 是丙○○要將BioScience公司臺幣戶的款項匯至美金戶中等
19 語（見A3卷第161-182頁、第239-251頁、第283-285頁）；
20 證人張友君於偵查中亦證稱：BioScience公司是丙○○實際
21 成立的，伊只是擔任掛名負責人，丙○○跟伊說因為有一些
22 資金要進出，也要匯出到國外，所以才成立BioScience公
23 司。BioScience公司在永豐金證券內湖分公司有開立證券帳
24 戶，該證券帳戶的股款來源都是丙○○負責調度資金的，存
25 摺、印鑑都是丙○○實際保管使用，伊不知道丙○○買賣過
26 哪些股票，丙○○都自己下單，事前和事後都不會跟我說，
27 也不需要伊同意；該公司在板信商銀之金融帳戶內的款項，
28 都是丙○○所有。BioScience公司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
29 稱上海商銀）新店分行所申設之OBU帳戶，存摺、印鑑是由
30 丙○○保管使用，相關資金調度也是丙○○處理，其內資金
31 也是丙○○所有等語（見A3卷第105-118頁、第137-142頁、

第145-155頁、第159-160頁），核與被告丙○○於偵查中及
本院審理時所述相符，足徵被告丙○○不僅實質掌握BioSci
ence公司之財務、金流；甚且，BioScience公司買賣交易生
華科公司股票，實際上也是由被告丙○○個人提供資金，並
承擔虧損。再者，依據卷附BioScience公司所申設板信商銀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割帳戶（下稱BioScience公司之板
信商銀帳戶）之交易明細、110年11月26日匯出匯款申請
書、同年12月3日外匯活期存款取款憑條暨匯出匯款申請書
（見A4卷第243-251頁、第477頁、第567頁），被告丙○○
於本案禁止內線交易期間，賣出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生華科
公司股票後，即於110年11月26日將所得股款，連同BioScie
nce公司之板信商銀帳戶內其他款項匯至該公司所申設上海
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OBU帳戶；復於同年12月3日，再
從前開OBU帳戶匯款美金22,000,001.4元至Sunshine Biocap
ital and Consulting Inc.（下稱Sunshine公司）之境外帳
戶。而被告丙○○於偵查中亦供稱：關於Sunshine公司的設
立，伊當時是向會計請教，伊有一筆臺灣的資金想要匯去美
國，用什麼方式比較妥當，他就建議伊成立一家美國公司，
再將BioScience公司OBU銀行帳戶內的股款，以捐贈及投資
名義將款項匯至美國公司，所以伊就請伊的兒子宋佳恩擔任
Sunshine公司的負責人，伊再將錢自BioScience公司匯至Su
nshine公司，Sunshine公司就是用來將伊在臺灣的資金移轉
至美國所用等語（見A3卷第415-432頁）。則依上開事證，
亦徵被告丙○○於本案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出售BioScience
公司所持之生華科公司股票，所獲取之股款實際上均由被告
丙○○管領、支配，並由被告丙○○決定流向、用途，從
而，應認前開因本件內線交易而得以規避之損失計36,909,2
00元，核屬被告丙○○之實際犯罪所得，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條第7項之規定，於其所犯罪項下，諭知就其犯罪所得除
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
收。

01 (四)又被告甲○○就本件內線交易之犯行，在不扣除手續費及證
02 券交易稅之情形下，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即規避損失）共計
03 141,167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五），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
04 條第7項之規定，於被告甲○○所犯罪項下，諭知就其犯罪
05 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
06 告沒收。

07 (五)被告丙○○、甲○○等人上開犯罪所得業已繳回扣案，已如
08 前述，並無不能執行情形，自無庸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09 (六)至於被告乙○○於本案重大消息公開前，合計賣超1,000股
10 生華科公司股票，據以計算被告乙○○因犯本案內線交易
11 罪，其所得為-11,300元，尚屬虧損而無犯罪所得，爰不宣
12 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七)本案自被告丙○○、甲○○、乙○○等人處，以及證人陳怡
14 樺、張友君處，扣得如卷附扣押物品清單所載之物品（見本
15 院卷(一)第71-87頁），至多僅係證據資料，或非本案被告所
16 有，或尚無證據足認該等物品係專供犯本件犯罪之用或預備
17 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或屬一般日常用品、價值低
18 微，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顯
19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證券交易法第15
21 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前段、
22 第7項，刑法第11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
23 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7 法官 陳翌欣

28 法官 何孟璵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心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1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1項第5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1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

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於第1項第1款、第2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20條第4項規定，於第3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附件：本件偵查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案卷
A1	111年度他字第5217號卷一
A2	111年度他字第5217號卷二
A3	111年度他字第5217號卷三（光碟2片）
A4	111年度他字第6767號（光碟2片）
A5	111年度偵字第34101號卷一
A6	111年度偵字第34101號卷二
A7	111年度偵字第34102號
A8	111年度聲調字第76號
A9	111年度限出字第125號
A10	112年度聲他字第626號
A11	112年度聲他字第627號
A12	士林地檢110年度他字第4835號（光碟1片）
A13	士林地檢110年度他字第4835號前案卷

附表一、生華科公司股票日成交資訊

- 01 附表二、被告丙○○以戶名BioScience公司設於永豐證券帳號13
02 9859號帳戶買賣生華科公司股票明細表
- 03 附表三、被告甲○○以其設於新光證券帳號423828號帳戶買賣生
04 華科公司股票明細表
- 05 附表四、被告乙○○以其設於國票證券帳號0000000號帳戶買賣
06 生華科公司股票明細表
- 07 附表五、被告等人內線交易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犯罪所得
08 （即規避損失金額）計算表